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95 年 04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9 年 05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0 年 07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1 年 0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02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02 月 13 日校長核定發布  
 107 年 08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09 月 04 日校長核定發布  
 107 年 11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11 月 15 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為加強衛生保健設施，推展學校健康教育及促進學校環境與膳食衛生，特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理本會一切事務；置總幹事一名由學生事務處主任兼任之，負責本會事務之執行；另置委員十四人，其中教務處主任、軍訓室主任、總務處主任、事務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健康中心護理師、校聘營養師為當然委員，由學生自治會遴選學生代表三人，其餘由校長遴聘教職員代表三人擔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承主任委員與總幹事之命，處理一切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年度衛生保健工作計畫與經費審議。  
 二、健康中心醫療保健設施之規劃。  
 三、年度衛生工作之督導與檢討。  
 四、環境衛生之建議與督導。  
 五、學校衛生保健教育與活動策劃及協調。  
 六、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保健、膳食相關事項之協調與建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下設置「膳食衛生管理小組」，由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委員 3~5 位及遴選校職員生 3~5 位共同組成「膳食衛生管理小組」，負責膳食衛生管理業務，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其任期同衛生委員會委員任期。膳食衛生管理小組開會記錄及重大事件之處理結果須於下次衛生委員會開會中報告之。膳食衛生管理小組之執掌如下：  
 一、輔導監督本校學生餐廳及福利社作為續約之依據。  
 二、督導改善學生餐廳及廚房之設施及設備，使合乎衛生清潔之標準。  
 三、對學生餐廳之工作人員雇（聘）用前及雇（聘）用期間之健康檢查及清潔衛生之督導。

- 四、加強學生飲食衛生與教育宣傳。
- 五、餐廳菜蔬、食品清潔檢查之輔導。
- 六、稽核廚房衛生工作人員之年度教育訓練紀錄。
-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反映意見之處理。
- 八、其他相關事項及緊急事件的處理。

第六條 本委員會職務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於任滿後由校長另行遴聘。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由總幹事主持之。委員會決議事項，由執行秘書執行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